文昌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海南东环铁路项目文昌段征地 拆 迁补偿标准的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6_96_87_E 6_98_8C_E5_B8_82_E4_c80_303877.htm 文昌市人民政府 印发 《关于海南东环铁路项目文昌段征地 拆迁补偿标准的规定》 的通知文府2007163号 颁布日期: 2007.08.16 颁布单位: 文昌 市 实施日期: 2007.08.16 备案登记号: QSF-2007-030007 题注 : 文府2007163号 文昌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海南东环铁路 项目文昌段征地 拆迁补偿标准的规定》的通知 各有关镇政府 、办事处,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:《关于海南东环铁路项 目文昌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规定》已经2007年8月13日第十 三届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 贯彻执行。 二00七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海南东环铁路项目文昌 段征地拆迁 补偿标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环铁路项目用 地征地的治理,妥善处理政府和群众的利益关系,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治理法》、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治理条例 》、《关于做好海南东环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及用地报批工作 的通知》(琼府办函[2007]152号)和《印发东环铁路项目征 地拆迁及"三电"管道迁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琼府 办[2007]71号),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征收土地是指政府根据本项目建设需要,按照 法定程序和批准权限将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。 对征收 的集体土地,将按本规定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个 人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,对地面上青苗等附着物、构筑 物给予一定的补偿。 第三条 被征地单位及个人,必须服从本

项目建设用地需要,支持和协助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工作。第 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必须按照本规定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、构筑物的补偿标准足额补偿,不得擅自 克扣、减免和挪用,损害农民合法权益。具体标准是《东环 铁路项目文昌段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表》(附表 一)、《东环铁路项目文昌段征收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表》(附表二)、《东环铁路项目文昌段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》 (附表三)。第五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其青苗及地上附 着物、构筑物不予以补偿。(一)在征收土地通告发布后, 抢种抢建的。 (二) 在基本农田里种植林果木、挖塘养殖的 。 第六条 除耕地以外的土地,其地上经济作物,按市有关部 门提供的每亩科学种植株数进行补偿(见附表四)。每亩种 植株数不达到科学种植株数的,按实际数量给予补偿;每亩 种植株数超出科学种植株数部分,可给予适当迁移费,迁移 费最高不超1000元/亩;多种经济作物混种且种植株数超出科 学种植株数的,按该地块种植主导经济作物的科学种植株数 给予补偿。 第七条 收回国有农场、林场、盐场及地方各农场 的划拨建设用地只给地上附着物补偿;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 国有建设用地按项目所在市具区域基准地价标准给予补偿。 第八条 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按照附着物的经济价值 进行补偿。具体标准见附表二、附表三。 征地拆迁时需被拆 迁户限期搬迁的,给予5个月的搬迁过渡费,具体按每人每 月100元补偿;搬迁费按每户1000元一次性补偿。沿线被征地 农户因房屋拆迁确需重新安排新宅基地的,由所在镇政府、 办事处统筹妥善安排。 第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地过程应严 格执照本规定补偿标准。凡擅自改变土地补偿标准或弄虚作

假的,按有关规定严厉处理。第十条本规定未尽事宜,按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治理条例》、省政府有关东环铁路项目征地规定和参照《城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》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